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124號

原告 鄭秀華

楊博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森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原告起訴狀（補件）記載，原告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楊博傑、鄭秀華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45元、16,419元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7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怡君